

梨木樹社區關注組

致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提供與就業相關的交通費資助之意見書

梨木樹邨居住人口約四萬，屬於勞動階層的佔邨內人口 88%，由於梨木樹邨依山而建，受著地理所限，故此梨木樹邨打工仔往往需要轉乘多一程的交通工具才能到達工作地點，此外由於區內交通工具選擇少、既沒有其他轉乘優惠，因此梨木樹居民所承受的交通費負擔絕不遜於新界偏遠地區，故對於政府即將推出的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能惠及荃灣居民，關注組表示支持和歡迎。

「就業交通津貼」與市民息息相關，以下為關注組對「計劃」的第二次意見：

一) 提高每月入息上限

最低工資推行後，關注組擔心有一些工作被僱主強行轉為「自僱」，對於在新交通津貼計劃下，依舊照顧到一些低收入的自僱人士，本關注組表示歡迎。但法定最低工資時薪擬定為 \$28 元，若以每天工作九小時、每月工作 26 天計算，每月薪金為 \$6,552(扣除 MPF 後實得 \$6,224)，倘若入息限額定於過低，計劃便難發揮作用，更未能鼓勵基層持續就業，因此住戶入息限額必須提高。

二) 反對取消求職津貼

求職是踏入成功就業的第一步，政府應以市民「求職需要」出發，而不應以過去申領求職津貼的數字低為理由(佔跨區津貼計劃 0.3%)而取消對基層工人的援助，再加上新計劃下已擴展至全港 18 區，政府不應抹殺求職津貼對全港市民的重要性，因此關注組建議沿用過去「實報實銷」的方法繼續提供求職津貼。

三) 放寬每月工作 72 小時限制，保障兼職僱員

從事兼職工作的工人絕大部份來自基層家庭，政府亦有責任照顧這班工人的勞動成果。為避免領取津貼比例高於收入，關注組建議每月工作時數介乎 36 至 72 小時之僱員，同樣可獲半數 \$300 元的交通津貼；另對於每月工作不足 36 小時之僱員，亦可以「實報實銷」獲發津貼，以支持基層就業。

四) 豁免年老長者的資產限額

退休長者大多擁有積蓄，已備不時之需(如疾病)。計劃原意應是鼓勵和紓解年輕打工仔的日常生活和家庭負擔，就照顧和供養同住的長者更應以支持和鼓勵，因此有關長者持有的資產不建議計算在內，以免反令一些需要交通津貼的申請家庭得不到援助。

五) 每年檢討每月入息及資產上限

隨著本港通漲及百物騰貴的經濟環境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必須按每年通漲及社會經濟環境下，就津貼金額、入息和資產限制上作出調整。

召集人 黃德智 先生 啓

2011 年 1 月 4 日